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輔 佐 人
即被告之母 陳玉英

選任辯護人 蕭富庭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即代號AW000-K113093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素不相識，竟基於實行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對告訴人為附表所示之騷擾行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因認被告涉犯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跟蹤騷擾罪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61號卷第33、39-40、45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
11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12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何志芄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附表

16

編號	時間	騷擾行為
1	113年3月25日上午7時30分許	告訴人步行前往公司，被告持續步行在告訴人後方，待告訴人進入公司後始原路折返。
2	113年3月26日上午7時30分許	被告等待告訴人買完早餐後前往公司時，續步行在告訴人後方，待告訴人進入公司後始原路折返。